**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

學年度： 科別： 年級： 填寫日期：

一、基本資料

|  |
| --- |
| 《對照法源：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一)學生能力現況：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其他如：特殊性向、興趣、多元智能、特殊表現等。(二)家庭現況：學生家庭狀況。 1、學生之生長史、醫療史及家庭對於學生之教養、支持、接納等情形。 2、學生之家庭結構、父母婚姻、多元語言、種族影響等。 |

**(一)個人資料【身心障礙手冊可依全國換證進度決定保留或刪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身份證字號 |  | 原住民族 | □否 □是:\_\_\_\_\_\_\_\_\_\_族 |
| 新住民 | □否 □是 父:\_\_\_\_\_\_\_\_\_\_國、母：╴╴╴╴國 |
| 居住住址 |  |
| 戶籍住址 |  |
| 家長/監護人 |  | 關係 |  | 手機 |  |
| 主要聯絡人 |  | 關係 |  | 手機 |  |
| 鑑輔會鑑定證明 | (國 中) □無 □有發文日期: 年 月 日，發文文號： 鑑定類別： ， 說明：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
| (高中職) □無 □有發文日期: 年 月 日，發文文號： 鑑定類別： ， 說明：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例如: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如有特別註記，再自行列表】 |
| 身心障礙證明(ICF) | □無 □有障礙類別(代碼)： 說明： ICD診斷\_\_\_\_\_\_\_\_ \_\_\_\_\_\_\_\_ 等級： 度 說明：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優惠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身心障礙手冊 | □無 □有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度鑑定日期： 年 月 日，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多重障礙單項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家庭狀況【格式中每項皆可依各校所需資料增減，例如家庭成員、學生生活作息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9條，家庭綜合需求內容不可刪減。需求評估後，衍伸至三、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三)支持服務/家庭支持，先需求評估後，再帶入學校有提供之支持服務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員 | 稱 謂 | 姓名 | 學歷 | 職業 | 存/歿 |
| 父 親 |  |  |  |  |
| 母 親 |  |  |  |  |
| 排行: ，兄 人，姐 人，弟 人，妹 人。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無 □有（說明： ） |
| 主要照顧者 |  | 主要學習協助者 |  |
| 父母婚姻狀況 | □良好 □離婚 □分居 |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
| 生活作息 | 1. 放學後到睡覺前，時間的安排是：

□做功課\_\_\_小時 □幫忙家務\_\_\_小時 □休閒\_\_\_小時 □打工\_\_\_小時□其他（ ）\_\_小時1. 假日的時間安排是：

□做功課\_\_\_小時 □幫忙家務\_\_\_小時 □休閒\_\_\_小時 □打工\_\_\_小時□其他（ ）\_\_小時 |
|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 | \_\_\_\_\_\_；會說（或瞭解）國語嗎？□會 □不會；會說母語嗎？□會 □不會 |
| 家長期望 | *(對個案的期待)* |
| 家族特殊疾病史 | □無 □有  |
| 家庭對個案的支持 | *(經濟、醫療、輔具、課業指導…等，依實際提供狀況選填)*□經濟 說明： □醫療 說明： □輔具 說明： □課業指導 說明： □其他 說明：  |
| 家庭綜合需求 | *(個人的需求、家庭的需求…等，依有實際需求選填)*□家庭諮詢 說明： □輔導 說明： □親職教育 說明： □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說明： □轉介 說明：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構服務 說明：  |

**(三)發展史【格式中每項皆可依各校所需資料增減，例如出生時狀況等】**

|  |  |
| --- | --- |
| 出生時狀況 | □正常 □異常  |
| 個人重大疾病或意外 | □無 □有  |
| 聽 力 | □正常 □未矯正（未戴上輔具矯正）□矯正後左耳 右耳  |
| 視 力 | □正常 □未矯正（未戴上輔具矯正）□矯正後左眼 右眼  |
| 伴隨症狀 | □無 □癲癇 □心臟病 □氣喘病 □過動 □蠶豆症 □精神疾患 □其他  |
| 醫療狀況 | 看診：□無 □有-病因： 主要醫院： □定期追蹤(1次/\_\_\_\_\_) □定期服藥(\_\_\_\_次/\_\_\_\_天)醫療證明：□無 □有（附件） |
| 長期用藥 | □無 □有-藥名/每日劑量： 副作用： 開始日期： 年 月 |
| 過 敏 | □無 □食物過敏 □藥物過敏 |
| 醫 囑 | □無 □有-  |

**(四)教育史【可依各校所需資料增減】**

|  |
| --- |
|  教育安置情形： 1.學前（幼兒園）：□普通班特教方案 □資源班 □巡迴輔導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病床教學）  □早期療育服務 □無 □有  2.國小：□普通班（特教方案）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病床教學） 3.國中：□普通班（特教方案）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病床教學） 4.其他：  |

**二、學生能力現況/分析**

|  |
| --- |
| 《對照法源：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三) 學生需求評估：1、應就學生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向度，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2、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學生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及其它相關服務之建議。3、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強調融合教育之重要，但應依障礙程度、適應情形，及支援服務、資源教學之提供，是否滿足學生在普通班接受教育之可行性。4、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強調採用正式評量或非正式評量了解學生真正能力。包括：觀察、晤談、操作、檔案等記錄，及各種替代評量方式，如：口語、電腦打字、點字、溝通輔具等。 |
| 《對照法源：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一)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1、明白指出是「學生所需要的」，而不是父母或是教師所想要的特殊教育。2、相關專業服務，是依學生需要結合社工、職能、物理、語言、心理等治療師及醫師……等組成專業團隊，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二)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 (班) 之時間及項目：積極鼓勵讓學生儘可能融合在普通班教育中，而非在隔離的環境中接受教育。 |

 **(一)測驗與評量*(****※標準化測驗：如個別或團體智力測驗、各科能力診斷測驗…等。****)***

**【使用標準化測驗，評估學生之智力、適應能力、學科能力等，僅可使用標準化測驗，不可以教師日常觀察或日常測驗作為評量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工具名稱**  | **日期** | **評量者** | **測驗結果摘要/分析解釋** | **備註** |
|  |  |  |  |  |
|  |  |  |  |  |

 註：本表所列測驗結果應結合於下表現況描述中使用。

**(二)能力現況描述【1.依據上表測驗與評量之結果，作為能力現況描述。2.可依據教師日常觀察、平時測驗、相關專業團隊、行政人員、家長意見等人非正式評量作為評量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  狀況領域 | 能力現況描述 | 評量方式或工具 | 評量者 | 建立或更新日期 |
| 健康狀況 | 優勢：*(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等)* |  |  |  |
| 限制：*(身體病弱或長期服藥應詳細填寫)* |
| 感官功能 | 優勢：*(視覺、聽覺、觸覺、平衡覺…等)* |  |  |  |
| 限制：*(若有限制，應詳細填寫相關醫療診斷結果）* |
| 行動能力 | 優勢：*(粗大動作協調、運動機能、 社區移動等)* |  |  |  |
| 限制：*（若有限制，應詳細填寫相關醫療診斷結果）* |
| 生活自理 | 優勢：*（飲食、排泄、盥洗、購買、穿脫衣服、上下學等食衣住行）* |  |  |  |
| 限制：*（就學校實際適應情況，描述個案的限制）* |
| 認知能力 | 優勢：*(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  |  |  |
| 限制：*（應以標準化測驗輔助實際觀察結果說明）* |
| 溝通能力 | 優勢：*(口語、文字、動作之表達及語言理解等)* |  |  |  |
| 限制：*（應以實際觀察結果並舉實例說明）* |
| 情緒及社會行為能力 | 優勢：*(人際關係、情緒控制、行為問題、社會適應等)* |  |  |  |
| 限制：*（應以實際觀察結果並舉實例說明）* |
| 語文學業能力 | 優勢：*(聽、說、讀、寫…等現況描述)* |  |  |  |
| 限制：*（應以實際教學觀察結果並舉實例說明）* |
| 數學學業能力 | 優勢：*(數量、四則運算、應用問題等現況描述)* |  |  |  |
| 限制：*（應以實際教學觀察結果並舉實例說明）* |
| 職業教育能力 | 優勢：*(知識、技能、態度等現況描述)* |  |  |  |
| 限制：*（應以實際教學觀察結果並舉實例說明）* |
| 其他能力 | 優勢：*(特殊才能、創造力等現況描述)* |  |  |  |
| 限制：*（應以實際教學觀察結果並舉實例說明）* |

評量方式代碼: Ａ：口語問答 Ｂ：實作評量 C：觀察評量 D：紙筆測驗 E：指認 F：其他

說明：1.可依檔案資料、課堂觀察資料或非正式評量並結合標準化測驗評量的結果進行綜合分析。

2.可自行增加其他學業領域能力。

**(三)綜合分析**（測驗評量與能力現況綜述）

**【1.透過微觀及鉅觀的角度，分析學生於外在環境所得到的支持程度及內在能力現況的優劣勢。2.可依據正式評量及非正式評量作為分析的依據】**

|  |  |
| --- | --- |
| 安置環境 | □普通班（資源班、資源教室、巡迴輔導、特教方案等）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病床教學） □其他：  |
| 外在環境(描述外在環境能提供給個案的幫助) | 家庭 | 優勢條件： 。限制情況： 。 |
| 學校 | 優勢條件： 。限制情況： 。 |
| 其他(\_\_\_\_\_) | 優勢條件： 。限制情況： 。 |
| 個人內在能力分析(描述個案整體的能力現況) | 優勢條件： 。限制情況： 。 |
| 需求評估（依學生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 | 認知能力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溝通能力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行動能力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情緒及社會行為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人際關係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感官功能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健康狀況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生活自理能力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語文學業能力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數學學業能力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職業教育能力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其他*（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 □無此需求；□有，說明：  |
| 參與校內外多元融合活動*（如：校內社團、社區融合活動等）* | □全部參與；說明(必填)： 。□部分參與；說明(必填)：*(學生在參與過程中可能受到的限制及可參與之項目。)*  。□無法參與；說明(必填)：*(學生無法參與的限制說明。)*  。 |

說明：需求評估可自行增加其他學業領域能力。

**三、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依學生能力現況與分析提出相關支持服務)*

|  |
| --- |
| 《對照法源：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一)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1、明白指出是「學生所需要的」，而不是父母或是教師所想要的特殊教育。2、相關專業服務，是依學生需要結合社工、職能、物理、語言、心理等治療師及醫師……等組成專業團隊，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二)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 (班) 之時間及項目：積極鼓勵讓學生儘可能融合在普通班教育中，而非在隔離的環境中接受教育。(三) 學生所需關鍵性支持及介入策略：績效責任。 |

**（一）特殊教育服務方式【依據提供給學生的特教服務方式選填下列表格】**

|  |  |
| --- | --- |
| **項目** | **服務內容** |
| **服務方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特殊教育方案） □資源服務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集中式特殊班（檢附個人課表） □特殊教育學校 （檢附課表） □其他：  |
| **特殊需求課程安排** | □無需求；□有，請依需求勾選下列課程：□生活管理領域 □職業教育領域 □社會技巧領域 □學習策略領域□領導才能領域 □情意課程 □創造力課程 □定向行動領域 □點字領域課程 □溝通訓練領域 □動作機能訓練領域 □輔助科技應用領域 □其他*(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說明(必填)：  |
| 特殊課程 | 節/週 | 任課老師 | 起迄時間 | 執行方式 | 簡要課程內容說明 |
|  |  |  |  | □正式課程□外加 □抽離□融入 |  |
|  |  |  |  | □正式課程□外加 □抽離□融入 |  |
| **普通教育課程支持策略** | 學習領域 | 節/週 | 任課老師 | 起迄時間 | 支持策略與調整 |
|  |  |  |  | □學習內容調整 □學習歷程調整 □學習環境調整□學習評量調整 說明： |
|  |  |  |  | □學習內容調整 □學習歷程調整 □學習環境調整□學習評量調整 說明： |
| **資源服務或巡迴輔導課程支持策略** |  |  |  |  | 說明： |
|  |  |  |  | 說明： |
|  |  |  |  | 說明： |

 **(二)相關專業服務***(可附錄個別服務記錄表)*

**【依實際提供之服務選填。相關專業人員如下方所列人員】**

| **服務日期** | **專業服務項目** | **服務方式** | **服務內容概述** | **服務時間** | **專業人員** | **配合訓練者** | **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專業人員：A醫師、B物理治療師、C職能治療師、D臨床心理師、E諮商心理師、F語言治療師、G聽力師、H社會工作師、I職業輔導、J定向行動等

◇服務方式：a直接服務、b間接服務(如：諮詢等)

 **(三)支持服務【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2013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139818B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年07月24日臺參字第1010133145C號令發布)&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087176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編訂服務內容，法定內容不得刪減，但可依據法規內容，並視學校需求增加選項】**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需求評估及服務內容 | 行政/負責人 | 備註 |
| **教育輔助器材** | □無此需求 |  |  |
| □視覺輔具 □聽覺輔具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閱讀與書寫輔具 □溝通輔具 □電腦輔具 □其他輔具 說明(必填)：*(採用之輔具細項。)*   |  |  |
| **適性教材** | □無此需求 |  |  |
| □點字 □放大字體 □有聲書籍 □點字學習材料 □觸覺式學習材料 □色彩強化學習材料 □手語學習材料 □影音加註文字學習材料 □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材料 □其他 說明(必填)：  |  |  |
| **學習協助** | □無此需求 |  |  |
| □錄音 □報讀 □掃描校對 □提醒服務 □手語翻譯 □同步聽打員 □代抄筆記 □心理輔導 □社會適應輔導 □行為輔導 □其他 說明(必填)：  |  |  |
| **生活協助** | □無此需求 |  |  |
| □提供「教師助理員」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量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提供「特教學生助理人員」協助在校之生活自理、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說明(必填)：  |  |  |
| **家庭支持** | □無此需求 |  |  |
| □提供特殊教育研習資訊 □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親職教育□提供各項福利補助訊息(□獎助學金 □午餐減免 □家庭救助 □其他補助 )說明(必填)：  |  |  |
| **無障礙環境** | □無此需求 |  |  |
| □教室位置 □座位安排 □特製桌椅 □光線 □隔音 □室內出入口□無障礙廁所 □電梯/升降梯 □導盲磚 □室內通路與走廊 □斜坡道 □扶手 □停車位 □避難層出入口 □其他 說明(必填)：  |  |  |
| **交通服務** | □無此需求 |  |  |
| □申請交通車 (特推會核定日期： 年 月 日)□補助交通費 (特推會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住家距離在 外，自行上下學有安全之虞 □本校交通車因故無法提供服務 □其他 說明(必填)：  |  |  |
| **其他服務** | □無此需求 |  |  |
| *(例如：增進職業教育能力參加學習扶助計畫；體能優異參加競賽……)*說明(必填)：  |  |  |

**(四)考試服務【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年07月24日臺參字第1010133145C號令發布)編訂服務內容，法定內容不得刪減，但可依據法規內容，並視學校需求增加選項】**

|  |  |
| --- | --- |
| **鑑輔會建議項目** | □無 □有；請註明： |
| **學校決議項目** | □無(以下可免填) □有(請勾選) |
| 方式 | 有/無 | 調整方式 | 行政/負責人 | 備註 |
| 試場服務 | 有無 | □調整考試時間 □提早入場□延長作答時間\_\_\_分鐘□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醒服務 □視覺提醒 □聽覺提醒 □手語翻譯 □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特殊考場 □單人(少數人)考場 □設有空調考場 □其他 □其他：  |  |  |
| 輔具服務 | 有無 | □擴視機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算盤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檯燈 □特殊桌椅 □自備輔具 □其他  |  |  |
| 試題(卷) | 有無 | □調整試題題數 □調整試題比例計分 □放大試卷 □報讀□點字試卷 □電子試題 □有聲試題 □觸摸圖形試題 □其他  |  |  |
| 作答方式 | 有無 | □電腦輸入法作答 □盲用電腦作答 □電腦打字代謄 □口語(錄音)作答 □代謄答案卡 □其他  |  |  |

**(五)優勢能力發展***(依學生特殊優勢能力提供其他服務)*

**【依據諮詢委員增加此部分，以優勢展能為出發點，提升學生的自信心】**

|  |  |  |  |  |
| --- | --- | --- | --- | --- |
| 記錄特殊優勢能力 | 時間 | 參加項目 | 結果 | 備註 |
| *例如：**精細動作優異* | 二下 | 申請參加105年度學習扶助計畫-烘焙班 | 取得烘焙丙級證照。 |  |
|  |  |  |  |  |

**四、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

|  |
| --- |
| 《對照法源：**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 **(一)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明確依據學生的需求，按優先順序，訂定一年（長期目標）及一學期（長期目標及所細分之短期目標）可以達成的目標，並清楚的呈現，且可供績效評估者。 **(二)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績效評估，檢討學生達到或是無法達到之原因並修正，作為擬定年度目標之參考。 **(三)學年教育目標：**需含兩學期教育目標，皆屬「長期目標」。 **(四)每一個學期教育目標皆下含數個短期目標**，並須有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 |

| **學生姓名** |  | **課程名稱****（領域或跨領域）** |  |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學年目標** |
| 1 |
| 2 |
| 3 |
| 4 |
|  |
| **第 學期目標** | **起訖****時間** | **評量** |
| **日期** | **支持****程度** | **方式** | **標準** | **結果** | **決定** |
| 1-1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法達成目標說明(分項寫)： 未來修改內容(分項寫)：  |

◇支持程度　CA：完全協助 PA：部份肢體協助(示範) OA：口語/姿勢提示 W：監督 CI：完全獨立

◇評量方式　「口」：口語問答；「實」：實作評量；「觀」：觀察評量；「紙」：紙筆測驗；「指」：指認 ；「其他 」

◇標準/結果　Ａ：80-100% Ｂ：60-80% Ｃ：40-60% Ｄ：20-40% Ｅ：0-20%（獨立完成程度代號）

◇評量決定　P-通過　D-延後使用　C-繼續 AC-修改後繼續 F:充實 W:加深加廣 G:類化 S:延伸

**五、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建議搭配附件一、附件二使用】**

|  |
| --- |
| 《對照法源：**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一)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①行為問題陳述：指明行為問題、陳述個案及行為資料等。②行為問題診斷（行為功能評量）：初步、中程、最後診斷。③行為問題處理（行為介入方案）：初步、中程、最後處理。④列入IEP內容項目及其方案表件。 (二)主要描述學生因各種因素，導致不被接受之行為，同時也影響學習，如：**注意力短暫、動機薄弱、攻擊行為、自虐行為等**。 (三)學校應發揮團隊力量，結合資源改善學生不良行為，或是發展**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等。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政支援**。 |

|  |
| --- |
| 該生是否具行為問題 □不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下免填)  □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請填下列表格及附件) |
| **行為問題陳述**(主要行為問題請具體敘明填表者最關心或迫切解決的個案行為問題) |
|  |
| **行為問題評量與診斷**(含功能評量及研判) |
|  |
| **研判行為功能** | □感官刺激、自我刺激(內在自我積極增強)：□逃避(外在消極增強)：□獲得他人注意(外在積極增強)：□獲得實質性東西(內在自我消極增強)：□其他:  |
| **行為問題處理(**預期目標及策略**) (可自行增列)** |
| 正向行為支持簡述 | 行為執行過程與結果 |
|  |  |
|  |  |
| **行政支援 (可自行增列)** |
| 業務單位(請依相關協助單位填入，如:教務、學務、總務、輔導) | 支援事項 | 承辦人員 | 支援事項 |
| 預計完成日期 | 執行成果 |
|  |  |  |  |  |
|  |  |  |  |  |
| **本學期執行成效** |
| 成效 | 說明 |
| □已達成期望行為結果□期望行為獲得改善但未達目標□期望行為無明顯改善□其他因素造成無法執行 |  檢核日期： |

**六、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依據特教法第31條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民國99年07月15日發布)】**

|  |
| --- |
| 《對照法源：**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一)強調各教育階段**每學期**皆須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二)特別著重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 (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三)「**教育階段轉銜**」強調學生在轉換教育階段時之連貫問題；「**離校轉銜**」則強調畢結業離校或中輟、轉學、休退學等之轉銜。(四)轉銜輔導及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學生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  |
| --- |
| **(一)** **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每學期皆須撰寫) |
| **項目** | **重要學習技能或服務項目****之服務情形** | **負責人員** | **起迄日期** | **成果執行** |
| 升學輔導(例如認識及瞭解下一階段課程以及作息、提供升學及考試資訊等…) | □認識新學校環境     □生涯探索□升學/安置資訊      □提供考試資訊□熟悉新學校上學的路線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生活輔導(例如依學生生涯轉銜的需求，選擇重要的學習項目，含家庭生活、生活照顧、休閒娛樂等…) | □ 提升專注力        □使用工具能力□ 自我保護能力      □使用金錢□ 表現適當的社會行為 □搭乘交通工具□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就業輔導(針對未來可能就業的話，依據希望的職種、型態，所需要的工作技能及適應能力等…) | □自身權益的維護     □工作安全的認識□工作行為的訓練     □職業興趣評估□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心理輔導(依學生特質並描述之，如特殊行為、情緒調適及人際關係等) | □肯定自我           □加強自我決策□學習心態調整       □提升學習動機□自我增強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福利服務(學生轉銜階段及成人生活可享有的相關福利服務資訊提供，社工服務、社會福利申請…等) | □基本法律常識的認識(如殘優票)□社工服務 □政府相關福利的認識與使用□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其他 \_\_\_\_\_\_\_\_\_\_\_ |  |  |  |
|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達成各個轉銜目標校內所宜提供的服務，如職能、物理、語言治療、心理、定向…等) | □專業團隊服務        □轉學/換班□醫療訊息與資源提供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二)離校轉銜** |
| □1.升學，說明：□2.未升學（或因故離校者） |
|  未升學者，綜合建議轉銜單位： |  □勞政 □社政 |
| □1.競爭性就業：（1）工作內容： （2）工作地點：  |
| □2.支持性就業：（1）服務型態：（2）工作型態： | □住宿 □不住宿□粗重、使用體力的工作(如搬運工、水泥工等)□單純反覆性工作(如代工包裝、洗碗工等)□半技術性工作(如烘焙助理、洗車等)□其他  |
| □3.庇護性就業：（1）工作內容：  （2）工作地點： □4.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 □5.養護機構及發展中心：（1）服務型態：□日間托育 □全日型住宿  （2）地點： □6. 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 □職業訓練 □就業服務  □職務再設計 □創業輔導 □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其他： □7. 留家、自行教養，說明： |
| 家長建議﹕ |
| 學生自我意見陳述： |

|  |
| --- |
| **（三）轉銜追蹤輔導記錄** |
|  安置情形 | □就學 □就業 □在家 □其他  |
| 記錄時間 | 追蹤記錄 | 記錄者 | 後續支援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